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文校字第107000222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本院傑出校友及曾為中國醫藥大學或本院各系、所貢獻與服務之人士等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：
- 一、傑出校友：本院畢業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校友。
 - 二、榮譽校友：非本院畢業但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選委會）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本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本院藥學系校友總會長兼任之。另置委員4~10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院曾任或現任教師、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選委會應於選拔會舉辦二個月前函告本院與各區校友會等，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由本選委會彙辦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且具下列事蹟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一、學術類：有重要發明、著作或論文，成果卓越者。
 - 二、領導者類：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三、母院貢獻類：對本院之教學、服務、醫藥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：論述、行為舉止正面深刻影響人類文化者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每逢五或十週年慶選拔一次，由本選委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每屆各類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出至多以三人為原則，如某類別無舉薦者，得由選委會事前共同推薦，無適當人選則從缺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當選證書之授予以配合本院畢業典禮、會員大會或其他適當之公開場合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